

第一三九條

路肩危險線用以顯示路線或路側之危險情況，使駕駛人提高警覺，合於左列情況之一者，得設置之：

- 一 山嶺區曲線半徑短於二〇公尺之平曲線路段。
 - 二 山嶺區縱坡大於百分之十之路段。
 - 三 路寬變更路段，依變更線設置之，見圖一二。
- 路肩危險線為點狀線，使用反光導標連續設置，間隔五至一〇公尺，設置長度由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定之。
- 反光導標須裝設於支柱上，高出路面五〇至一〇〇公分，路側有護欄者，得免設之。

